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参路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群女士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充分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证券代码:688195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其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设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得超过4人,具体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腾景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676.74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即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2,035.00万股的0.5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股票来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113.3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954%,回购最高价格为27.8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5.50元/股,回购均价为27.061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40,962.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654.74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293%,回购最高价格为40.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1.26元/股,回购均价为36.9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54,218.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内持有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资金总额上限为2,372.644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认购比例根据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自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来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标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标的股票,预留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数量的8.55%。

预留股份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的基数。未来预留股份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股份的认购人、认购价格、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直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会计核算制度,按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买卖证券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承担。

十二、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需审议,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即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	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锁定期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自持有人认购标的股票完成起,由管理委员会同意所获股份权益不得转让或质押的期间,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腾景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 and 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范围、范围及股份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

除员工参与持股计划名单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人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372.644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372.6443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4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余润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0	2.95%
王启平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00	2.95%
GAN ZHOU	董事、副总经理	2.00	2.95%
叶有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	2.95%
熊顺彪	董事	1.50	2.21%
张友琴	副总经理	2.00	2.95%
刘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0	2.95%
廖海松	副总经理	1.80	2.65%
预留		5.80	8.55%
合计		67.8674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会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标的股票,预留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数量的8.55%。

预留股份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的基数。未来预留股份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股份的认购人、认购价格、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比例缴纳,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放弃未来按期缴款前所有应享有的认购权,仅享有按期缴款前对应认购权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比例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股份认购认购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内持有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资金总额上限为2,372.644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入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腾景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113.3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954%,回购最高价格为27.8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5.50元/股,回购均价为27.061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40,962.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654.74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293%,回购最高价格为40.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1.26元/股,回购均价为36.9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54,218.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7,867.4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即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2,935.00万股的0.52%。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预留股份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34.96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34.96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9.88元/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6.20元/股;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4.14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相应调整。

(二)购买股份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推动作用或重要辅助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性。

公司认为,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4.96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前20个、前60个、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购买价格能合理体现激励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并科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予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进行一次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锁定期是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按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考核年度

2025年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营业收入数据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值,并剔除本公司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锁定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可解锁。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以出资金额返还有权人;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标的股票。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5优秀“4良好”“3达标”“2一般”“1未达标”五个等级。

在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率。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员工个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以出资金额返还有权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分配给符合条件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5优秀、4良好、3达标的其他员工;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标的股票。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回购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现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的大出席、提案等安排;

8、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9、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或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1、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分配;

12、经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必须满足的条件(包括提议人数量、持股比例和持股份数);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授权;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载体和方式。

如通讯方式送达,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彼此交流,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的表决权行使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再一并提请与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以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预留股份在分配前不具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权遵循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人应当以上述三种方式之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种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不回来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弃权、缺席、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宣读的表决时限结束前进行表决,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上述会议通知应当载明当现场或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方可表决通过(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2(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未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股东大会授权,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股东大会审议;

6、股东大会审议;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出。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二)管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会议半数以上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